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鑒於上市規則最近作出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新修訂，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下列事項生效：

- (1) 批准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適用法例下，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
- (2)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
- (3)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明確指明認可結算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經此授權之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授權書或委任證明；及
- (5) 免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之應用，以使本公司能充分利用上市規則所允許以電子方式交收之益處。

一項關於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自然美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主席）、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